

奋力展现司法新作为 新担当

丰台法院 3 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 247446 件 审结 248859 件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表彰全国优秀法院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的决定》,丰台法院从全国3500余家法院中脱颖而出,获评“全国优秀法院”,是全市23家中基层法院中唯一获此殊荣的法院。

丰台法院获评全国优秀法院

本报讯(通讯员 海晋)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表彰全国优秀法院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的决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从全国3500余家法院中脱颖而出,获评“全国优秀法院”,是全市23家中基层法院中唯一获此殊荣的法院。

近年来,丰台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推动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司法改革等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自2019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案件247446件,审结248859件,审判质效关键指标长期位居全市法院前列,审理的“冰面遛狗溺亡案”“假和解、真逃债判赔案”两个案例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指导性案例。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智慧法院先进单位”“人民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等国家级荣誉69项、省部级(市级)荣誉227项,涌现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



法院先进个人”“首都道德模范”“北京青年榜样”等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据悉,本次评选全国共有84个单位获“全国优秀法院”称号,96名同志“全国优秀法官”称号,200名同志“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称号。

多形式宣传法治



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2022年以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采用“轮值导读”方式开展集中学习20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参观见学、研讨交流、撰写体会等形式深化学习效果。扎实有效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针对六大顽瘴痼疾,完善、制定20项制度机制,实现销账率100%。推出“四心四聚焦”“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机制,开展民生实事138件。

大力推动法治文化创新发展。原创话剧《千里寻儿》,歌曲《丰碑的传颂》《丽泽小苗》《落庭梅》,

微电影《暖心》《担事儿小院》《执行法官老左》,微视频《执行小姐姐的冒险游戏》《虚假诉讼“五宗罪”——丰台法院向虚假诉讼说“不”》《面对疫情,看调解员如何让当事人实现双赢》,公益广告《失信于法 贻害未来》等获全国奖项;情景剧《京豫小麦粒》获市级奖项;MV《平凡英雄》获得中国长安网、学习强国、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报、光明日报等中央、市、区级新媒体平台广泛推广。

坚持抓好新时代司法能力建设。出台《关于人才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创新实施“五个一”工程,1名干警获评“北京市司法实务研究专家”,1名干警获评“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7名干警获评“司法业务技能标兵”,16名干警受聘为“北京市法院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兼职教师”。荣获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三十年组织工作突出贡献奖、全国法院优秀案例先进组织单位。圆满完成最高人民法院重大司法调研课题,诉源治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调研成果连续两年荣获北京法院一等奖,并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信息采用。《房屋买卖纠纷案件审判实务研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判实务研究》《裁判思维与法律适用精品案例选编》等专著出版发行。

坚持基层思维、创新思维

坚持政治思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2022年丰台区暴发聚集性疫情期间,组建“防疫突击队”,对接6个街镇,下沉约7495人次,达78009小时,服务核酸检测330.6万人次,10名青年干警协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调工作持续五十余日。依法审结“假口罩”诈骗等刑事案件33件33人。

花乡法庭主动作为,推动市场内已登记商户签约率达98%,无一例涉新发地疫情的纠纷成诉,相关经验在全国推广。强化与属地党委政府联动,源头化解大红门地区疏解、花乡棚户区改造、长辛店非宅拆迁等区域重点项目潜在纠纷。在全市率先完成非法占用集体土地等非诉执行案件“裁决分离”。妥善执结小屯西路107号院大规模涉众房屋腾退案。出台为“两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等“1+2”文件。打造劳动争议群体性纠纷联合预警处置机制,保障“丰泽计划”落地见效。在全市法院率先引入律师调解,设立民营企业产权保护调解室。深化民事诉公程序繁简分流制度改革,推动案件“快慢分道、轻重分离”。完善企业“司法服务包”机制,为企业开展“订单式”直播普法。

创新“人力资源系数”工作法,在全市法院率先将审判业绩考核到团队、考核到个人。建立动态均衡

随机分案、三级审限管理、类案检索前置等一体化审判管理机制,相关工作经验两次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两次获评北京法院司法改革微创新典型案例。坚持基层思维,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出台“司法助力乡村振兴十项机制”。打造以花乡法庭“法治空间站”、王佐法庭“丹柿小院”、长辛店法庭“红辛·暖辛”为代表的乡村治理阵地,花乡法庭诉源治理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选编。



12 项诉讼服务“一窗通办”

聚焦源头纠纷,健全完善诉源治理机制。创新12368双接工作机制,在全国非公党建先进典型时代风帆楼宇党委建立“吹哨报到”平台,推动12368全面对接12345市民热线平台。创新类型化、智慧化、区域化诉源治理路径,在全区21个街乡镇铺设“站点”,创新医疗纠纷专家评议式调解机制,创建“在线+要素+评议”式司法确认机制。

聚焦群众安全,加大违法犯罪刑事打击力度。出台全市首个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办理规范,建立全市首个区域“1+3”一体作战大平台。依法审结市、区全部挂账涉恶犯罪18团伙44案148人。聚焦价值引导,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向社会发布3批25个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2个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指导性案例,在全国法院发挥裁判指引作用。建立“月说新案”新闻发布会机制,连续发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案例17期60个,获评首届“京彩优秀网络正能量活动”。聚焦民生保障,在司法过程

中彰显司法情怀。审结婚姻家庭、医疗纠纷、房屋买卖等涉民生案件14万余件,妥善审理全市首例“祖母带孙索要抚养费案”,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深入调研“双减”政策引发的矛盾纠纷并提出化解对策,及时向群众关切。依法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78件,向困难诉讼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1422万元。执结案件97111件约117.26亿元,荣获最高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集体嘉奖。

聚焦便民利民,持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构建四大效能中心,融合诉讼前端4大模块20个功能区18个窗口62项服务,荣获“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单位”称号。首创金融类案件一体化办案平台,相关经验在全国推广。打造集约送达一体化平台、案件流转跟踪平台,荣获“全国智慧法院优秀创新案例”。启动全市法院首个“一站式诉讼服务窗口”,实现12项诉讼服务“一窗通办”,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两个确立”主题教育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专刊。

丰台法院为群众办实事

助力农民工讨薪 拖欠了四年的 90 万元当日到账

本报讯(通讯员 李辰)“110余万元的欠薪追了4年,我们28人这次就是一块儿来北京要钱的”。近日,陈某某带领28名工友来到丰台法院,表达讨薪诉求。

2018至2022年,28名来自四川、内蒙古、湖北、河南等地的农民工,先后在河北涿州、霸州等十个工程项目上务工,他们多为同乡、朋友,跟随陈某某外出务工,采取工程量互相协商、生活费口头借支、劳务费滚动结算的方式工作,四年时间务工费一直没有结清。2022年,发包方的某公司终于答应以商业承兑汇票向陈某某公司支付近90万元,但票据最终被拒付。能想的办法都想了,走投无路之下,28人选择了来北京,虽然发包方公司的负责人找到了,但双方迟迟无法达成协议。

“一站式诉讼服务窗口”接到28名农民工的诉求后,第一时间联系立案法官进行接待。立案法官从“窗内”走到“窗外”,与农民工面对面细致了解情况,耐心进行释法说理、情绪疏导。了解情况后,“一站式诉讼服务窗口”立即启动全区诉源治理工作机制,联系区司法局,帮助农民工协调法律援助律师。同时,丰台法院还启用“工会+法院”诉源治理机制,主动向区总工会通报农民工讨薪情况,建议与用工单位工会组织对接,提前介入敦促单位积极调解并落实款项支付。

开庭当日一大早,28名农民工带着起诉书来到丰台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依法讨薪。面对工友间无书面合同、无书面记账凭证等复杂情况,丰台法院开辟全流程绿色通道,委派资深人民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并邀请区总工会一同开展调解工作、监督调解过程。

立案庭两位副庭长与8名干警组成临时团队,高效完成信息填写、材料梳理、情况核实等各项工作,细致确定人员名单、欠



薪金额等信息,并依法指导双方开展调解。经各方努力,发包公司与28名农民工最终全部达成调解协议,并在人民调解员的协助下,农民工就地申请司法确认。

“每个农民工都要认真核对欠款金额、第一笔支付金额、自己的银行账号,要确保钱款直接给到每位农民工本人手上。”为了保证农民工以最快速、最稳妥的方式拿到欠薪,法官团队逐一指导并核对个人信息。通过快立、快审、快裁,丰台法院当日出具28份司法确认裁定书,同时为被告公司制作了“打款”明细,详细标注28名农民工的收款账户信息,方便公司快速、准确支付调解金额。

28名农民工当天全部收到第一笔欠款,合计近90万元。

一管到底 帮瘫痪卧床病人解决生存难题

遂向被告咨询并申请撤销对该公司的工商登记。现因原告认为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其是否受理,便委托法律援助律师向我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对于原告的起诉,被告辩称其依据相关规定,需对被冒用人本人签字的撤销登记申请及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查验。由专业机构出具的笔迹鉴定报告等有助于认定冒名登记基本事实的文件材料。原告人在外地,之前通过电话向被告询问过申请撤销登记之事宜,被告亦向原告邮寄了撤销登记(备案)格式文本并告知原告需要一并邮回的申请材料,但经被告查询发现邮寄的材料显示为拒收。被告便再次电话联系原告核实收件地址及材料签收情况,原告表示通过其他途径另行解决,不需要通过被告解决了,现原告也并未向被告提交有效申请,其起诉被告不履行办理撤销工商登记的职责,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杜明哲法官查阅卷宗后,经联系原被告双方了解到原告之所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其撤销工商登记的问题,最主要的原因是原告因病致贫,无任何经济来源,因看病已欠高额外债,无力偿还,原告根本无法支付三千零八元的笔迹鉴定费。而没有笔迹鉴定意见,被告亦无法继续办理原告提出的撤销工商登记申请。

杜明哲法官深知眼前的不仅仅是一个“民告官”的官司,更不仅仅是一纸文书就能定分止争的矛盾纠纷,而是关乎着一个遭受病痛折磨,瘫痪卧床病人今后基本生存的大事。开庭当天,被告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陶洪作为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在参与庭审、了解案情后,陶洪局长当庭表示建议原告向被告继续提出有效申请,鉴于原告的经济和身体状况,被告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的救助途径解决原告鉴定费用的问题,以确保撤销登记的审核工作继续往下开展。

本报讯(通讯员 李晶 杜明哲)“法官,不好意思,之前你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我态度不太好,真的很不好意思,谢谢,真的谢谢你……”这是一位当事人在一场庭审后的感言。是什么让当事人有了这样的转变?让我们一起来看看案件的来龙去脉吧。

该案原告系肾病重症患者,妻子与其离异,家中异常贫困,无任何经济来源,目前只有原告的老父亲照顾其日常生活。为解决经济困难,原告曾向当地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低保。经当地社会保障部门查询,原告在北京市注册有公司,其系该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故不符合申请条件,遂未为其办理。原告认为其是被人冒用身份证并办理的公司,本人对该公司并不知情,亦从未实际参与过公司经营,现因被告对该公司予以核准登记,导致原告无法办理低保,